

童书业历史 理论论集

Tong Su Ye Lishi Lilun lunji

童教英 整理

青 岛 出 版 社

序 一

故童丕绳(书业)教授是我的老朋友。新中国成立前夕,他在上海市博物馆工作,担任历史部主任,家属住在苏州,我也如此。当时博物馆局促在苏州河北的一幢破旧的楼房里,与戏剧专科学校分层而治,底层还有一所小学。尽管如此,同仁仍埋头从事自己的研究,学术空气十分浓厚。丕绳教授与我都单身住在博物馆的宿舍里,大家仅据有一席之地,但联床夜话,往往纵谈到宵分始罢。

世所习知,童丕绳教授是先秦史专家,特别是对《尚书》和《左传》两书真是达到熟极欲流的程度。听说他可以背诵佶屈聱牙、晦涩艰深的《尚书》,最初我不甚相信,以为不过是熟读而已。有一次提到这个问题,我开玩笑问及是否如此,他不作正面回答,口述“曰若稽古帝尧,曰放勋。钦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让,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滔滔不绝,原来正是在背诵《尚书》的第一篇《尧典》。背完以后,我真是瞠目结舌、敬佩无已。

这时,丕绳教授已在认真阅读经典著作,学习马克思主义。新中国成立后,他到山东大学历史系任教,教授有关中国古代史的课程。50年代,他在《文史哲》等刊物上发表过大量探讨中国古代社会性质的文章,如收入这部论集的《中国封建制的开端及其特征》、《关于中国古代社会性质的问题》、《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的讨论》、《略论古史分期讨论中理论结合史料问题》、《论宗法制与封建制的关系》、《略论战国秦汉社会的性质》、《生产力与古史分期问题》等文。他以对先秦史料的丰厚基础以及严谨的治学态度,新意纷陈,

今天看来,仍旧是具有生命力的。

为了进一步探索中国古代社会的性质,丕绳教授开始研究古代东方。他不但在山东大学历史系开了这门课程,而且出版了《古代东方史纲要》一书,还在《历史研究》等刊物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收在这本论集的有《从古代巴比伦社会形态认识古代“东方社会”的特性》、《从租佃制度与隶属农民的身份探讨古代巴比伦社会的性质》、《论奴隶在巴比伦的地位和待遇》、《巴比伦的家族形态》等文。作为中国先秦史专家的童丕绳教授来说,这是一项另辟蹊径的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如这部论集所示,童丕绳教授对中国古代社会的探讨有一个变化的过程,最初所主张的是西周封建论,后来从事“古代东方”的研究,又曾将中国封建社会的出现推迟到魏晋时期,其后又认为西周是早熟的宗法封建制。关于中国古代的社会性质,从30年代的中国古代社会史问题论战开始一直到今天仍在继续探讨之中,不但作为学术界的讨论,即使体现在丕绳教授个人身上,先后论点不同,也是完全正常的。

无论作为中国当代史学史的足印,还是作为童丕绳教授个人在历史研究上的足印,这部《童书业历史理论论集》的出版都是值得欢迎的。由于我是丕绳教授的老朋友,受童教英女士之嘱为本书作序,缅怀往事,当然义不容辞。是为序。

方诗铭

1998 年在上海

序 二

先严童书业先生，浙江鄞县人，1908年生于安徽芜湖，1968年卒于山东济南。作为历史学家，他在中国古代史、世界古代史研究，古史、古籍考辨，历史地理考证，历史理论研究及美术史、心理学等方面皆有丰硕著述，作有重要贡献。这部《童书业历史理论论集》集童书业先生历史理论研究成果之总成，亦集中反映了他的中国古史分期观点。

古史分期问题是童书业先生1949年以后投入相当大精力进行研究的一个领域。与其他领域研究不同的是，童书业先生古史分期研究经历了一个变动、深化过程，这种变动、深化、定型是受其学术研究主体意识的若干因素及当时历史文化氛围影响和制约的：

第一，童书业先生的学业形成经历与其同龄人绝然不同。当同龄人沐浴着20世纪新式教育，从小学至中学到大学甚至留学国外时，童书业先生亦曾尝试入新式学堂受教育。在其自编年谱中有：“1920年，上学期进环球小学”；“1925年，进圣觞济英文专修学校”；至1936年还进北京京华美术学院国画系就读，但终因体弱多病而屡屡辍学。其祖父为清廷数任道台，家境颇佳，故延师在家学经史及国画。其自编年谱曰：“4岁识字”；“8岁读毕《诗经》”；“13岁读毕《左传》、《礼记》、《四书》，正式学英文”；“14岁读毕《书经》”；“15岁读毕《易经》、《仪礼》、《尔雅》、《孝经》、《孙子》、《唐诗》等”。从12岁至15岁还读过《过庭笔记》、《纲鉴易知录》、《古文笔法百篇》、《古诗源》、《周礼》、《公羊传》、《谷梁传》、《老子》及中外史

书,同时师从王季欢、胡佩衡等名师学画。这种 20 世纪已极为少有之学习方式使其具备深厚的传统学养和传统考据学之精细求实的学风。

第二,悟性极高。童书业先生对接触到的对其而言为新事物之事极为敏感。其自编年谱曰:“1928 年,始读五四运动新书,心仪章太炎、梁启超、胡适、陈独秀等人,思想为之大变;后又读顾颉刚先生古史辨,受其影响最深;复读郭沫若先生《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亦受其影响”;“从 1933 年起,治经史渐取古史辨派门径”;“1946 年开始研究心理学及精神病学”;“1948 年开始读马列主义新书”。可见,他并没与时代思潮并进,但他以敏锐的悟性,几乎凡接触一项对他来说是新的事物,就会去钻研一项,亦会在此项出学术成果。故其学术时时创新,常发他人之所未见。

第三,家道于 20 岁(1927 年)左右中落,童书业先生即以一个怀着赤子之心、毫不黯人情世故之世家子弟,从不知稼穡之封闭小天地被抛入战乱频仍、极为混乱之世界中。直至 1949 年,他都是在坎坷中,一面承受五口之家的生存负担,一面苦苦地做学问,虽学问有成,但其艰辛非常人可想象。至 1949 年,中国结束了数十年之战乱,他亦应聘为山东大学历史系教授,虽历经频繁之政治运动,相对来说,仍过着多年未有之安定生活,从事其视为生命之学术研究。因此,他真诚地相信共产党,无保留地相信马克思主义。直至 1968 年元月,当他睁目张口含冤而逝时,留下的遗言仍是运动过后将其辨冤书呈党中央,他自题辨冤书之题目为:“吁天呼冤录!”

了解了童书业先生的主体意识就可以理解他古史分期研究中存在的那个结:他敏锐地吸收、无保留地相信他所见到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苏联史学家的理论,试图用它们去重现中国古代史的真貌。但是,它们毕竟是在西方社会现实基础上写成的,与中国社会及他的中国传统学养有着难以磨合之处,而他治学又极其求实,这些因素极为错综复杂地纠结在一起,使他的古史分期观出现

游移。他1952年9月在《文史哲》上著文说,读了几位苏联史学家的著作后,发现“我们认为封建社会的制度,苏联史学家却认为东方奴隶社会的制度”。这应该是他从西周封建论转向魏晋封建论的根本原因了。但是,他并没有立即转变观点,仍在推敲,仍在试图贯通。直至1955年1月他才发表了唯一的一篇主张魏晋封建论的文章,而且自言这是教世界古代史所得。这篇文章处处冠以“苏联专家认为”,这是他400万字左右文字中最不自信的一篇文章了。到1956年他即提出西周是早熟的宗法封建制社会,同时提出巴比伦封建社会早熟论。1956年至1957年反右之前,是“文革”前中国政治最宽松的时期,学术界呈现一派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学者们将自己所思所想自由抒发、互相驳难。童书业先生也在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过程中,运用他掌握的丰富史料,去解释争鸣中别人提出的质疑,力求使主体认识和客体一致,科学地重现中国古代史。这是他古史分期研究的创作高潮时期。1957年3月在《文史哲》上发表的《与苏联专家乌·安·约瑟夫维奇商榷中国古史分期等问题》一文应是其高峰。这时期之文章中他评判过郭沫若先生的观点(虽则郭沫若先生之战国封建论是获毛泽东认可的),也评判过苏联学者的观点,并与苏联学术界进行不同意见的讨论。

不过,一直到逝世,他从未跳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文本的圈子,只是以其深深植根于传统学养中的那种精细、排比、求实的严谨思辨及其清晰的理路去理解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再与中国及古代东方、西方的历史文献、历史事实结合,尽力得当地、明晰地复原过往的历史。

童书业先生的古史分期研究虽有曲折,但在其研究深化的过程中确实有一些独到的见解:

第一,童书业先生认为学术研究是不断发展的。这在现在来说是人所共识的,但在50年代的学术界,包括童书业先生本人都深受教条主义影响之时,他能有学术研究是发展的见解,而且首先认

为马克思主义就是发展的,固有其可贵性。诚如林甘泉等三先生在《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五十年》一书中所说:“1951年,童书业在《文史哲》上发表了《论‘亚细亚生产方法’》,这是解放后第一篇专门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文章。”童书业先生在此发端之作中就明确地说“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的本身也是发展着的,并不是一开始就全部完成的”,并就其见过的马、恩著作梳理了马克思主义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研究过程。在第二年再发表的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文章中,他仍坚持“我认为研究马克思主义文献,其方法也得是马克思主义的,即要从发展方面看问题,不可机械地看问题,……马克思的学说是有所进展的,譬如对于原始社会与农村公社的关系,马克思先后的看法似乎有些不同……”,既然马克思主义都是发展的,当然苏联史学、中国史学更应是发展的,这种发展必须是理论和史实相结合的。1957年他在《学术月刊》所发之文中就坚决反对因袭“一个学派的成说”,认为“综合年代学的方法,是不能随意乱套的;古代各文明国家社会的发展,不可能像刀子切的那么整齐”,而且声称自己不同意对巴比伦“公社”制的作用的一般说法,“尤其不同意东北师范大学所译印的《古代世界史》的见解”。这本《古代世界史》即为苏联旧教材。当他的观点有所变化时,他作文论述自己的观点或评论他人观点,总是坦承自己过去也有某某观点的,因为他主观上很自然地认为随学术研究的深化,学术观点发生变化是必然的,治学不可固守成见。

第二,反对西周为早熟的封建社会的主要论据之一为西周生产力过于低下,尤其生产工具中未见人工冶炼之铁器出现,不符合斯大林所说的封建社会生产力标准。童书业先生当然不会指认斯大林观点不正确,但他却提出斯大林提出的是封建社会标准的生产力状况,不是初期封建社会所具备的生产力。1957年2月他发表一篇这方面的专门文章,说:“如果说封建社会的出现一定要有发展的铁器,那么不但中国的古代史讲不通,甚至西欧初期封建社

会的历史也是讲不通的。因为在西欧初期封建社会,生产工具和武器等,许多是木石制的,最进步的生产工具也不过是‘铁铧木犁’等,后来才‘开始用铁犁和铁钯’(参看《政治经济学》教科书 43 页)。甚至到封建社会的中期,‘还都使用石斧’(参看《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译本 156 页)。这种生产力并不比中国的西周时代高多少。”又说:“吴先生的主要错误,是在把斯大林同志所说的封建社会的生产力状况错解为初期封建社会就完全具备的生产力状况,这是完全与历史事实不符的。”(着重号是原文所有,后同。)稍后,他在另一篇文章中进一步展开此见解,写道:“封建社会产生的条件需要不需要有发展的铁器……马克思、恩格斯都认为在古代很早的时候,就可以产生农奴制度,而且农奴制度和奴隶制度一样,都是原始部落财产制度的继续发展;列宁则把‘亚细亚制度’认为是农奴制度。所以所谓‘古代的生产力不能产生封建社会’的理论,在马、恩、列的著作中是没有根据的!……我细读了斯大林同志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了解这本著作中所说各社会阶段的生产力,乃是这个社会的最高的、最典型的生产力,而不是产生这个社会的先决条件。”文本中用大量的史料证明“细读”后“了解”到斯大林所列各社会阶段的生产力皆是那个社会阶段的标准生产力,结论是“事实明显得很:斯大林同志所说的封建社会的生产力状况,也是指封建社会最高的生产力状况,而不是产生封建社会的先决条件。”同时,他主张对生产力水平的认识应通过劳动生产率。文中说道:“欧洲中世纪的农业生产量是极低的,但古代东方各国的农业生产量多远高于欧洲封建社会前期的农业生产量,例如古巴比伦:‘从经济报告的文件可以看出:大麦的收获,在这里一般是 36 倍;在某些情形之下,它的收获量达到最高数字,即 104~105 倍。’(阿夫基耶夫《古代东方史》中译本 53 页)……试问生产力不通过劳动生产率,亦即生产量,怎样来全面地认识?”同月,他在《新建设》撰文中又举此例并与欧洲封建社会相比,引谢妙诺

夫《中世纪史》中所举克吕泥僧院的记录：“在法国南部，11世纪时的谷物收获量达到播种的5倍和6倍”，而“在收成较差的年份，收获量通常都是4倍、3倍、甚至2倍”。其结论是：“为什么这样低的生产力和生产量，倒能产生封建社会呢？根据史料和史实来看，不但古巴比伦，就是其他古代东方国家，其生产力发展水平也多是足够产生封建社会的。就是在中国的西周时代，其生产力状况（金属生产工具，武器也多用青铜制造）也可能比西欧初期封建社会要高些。”文本中用许多史实论证了斯大林所说的各社会形态的生产力都是该社会的标准生产力，那么封建社会早期的生产力达不到斯大林所说的标准也就不足为怪了。也就是说，没有斯大林所说的封建社会的生产力仍然可以出现早期封建社会。西周、古巴比伦虽然没出现斯大林所说的封建社会生产力，仍可以是早熟的封建社会。

尽管童书业先生用东、西方史实解读了经典著作的观点，也用史实说明了斯大林所举的封建社会生产力是封建社会标准的生产力，但是生产力问题、尤其是生产工具问题仍一直困扰着西周封建论者。因此，1959年童书业先生见到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编的新版《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大喜过望，立即在《山东大学学报》上著文，认为苏联学者给生产力下的新定义，即“生产物质资料时所使用的生产资料以及运用这些资料并实现物质资料生产的人，构成社会的生产力。劳动群众是人类社会一切发展阶段上的基本生产力”，虽只是“把生产工具换了生产资料。生产资料包括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但对西周和古巴比伦等东方国家封建社会早熟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他根据新版《政治经济学》所说“属于劳动资料的，首先是生产工具，其次是土地、生产建筑物、道路、运河、仓库等等”，在再三肯定生产工具的重要性的同时，用具体的史实论说了古代东方各国、尤其是古巴比伦和中国西周，它们处于土壤优越之地，又有细密的灌溉工程，这与一定水平的生产工具结合，按新生产力定义，其综合的生产力比西欧封建社会早期的生产力要高，

其表现为劳动生产率确实高,因此产生封建制是可能的。文中强调:“封建社会形成时,可能生产力并不比奴隶社会后期高,在某些特殊原因之下,初期封建社会的生产力还可能呈现退缩的现象,如西欧初期封建社会就是这样。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期(甚至可到几百年),封建社会生产关系才显出优越性,生产力才发展起来。所以说封建社会初期就必须具备封建社会的标准生产力,或认为封建初期的生产力就必须比奴隶社会后期高,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可见,童书业先生是用东、西方史实去解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苏联历史理论,再用理清思路后的理论来证明自己的中国及古代东方封建社会早熟的立论。

第三,古史分期各派都非常关注生产关系中劳动者的身份及随之而来的劳动者进行生产的形式。论争中大家对相同的历史现象,如自耕农、佃雇农、租佃制、农村公社、宗法制、等级制等等,却有着纷纭之解说,随之得出绝然不同的分期观。童书业先生也对上述历史现象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童书业先生坚持奴隶制和农奴制本来是很相近的剥削方式,多次引用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观点,即原始社会末期的家长制家庭中“不仅包含有奴隶制的萌芽,而且也包含有农奴制的萌芽”和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所说“奴隶制和农奴制只是这种建立在部落制度上的财产的继续发展”、“假如与土地一起,也征服了作为土地有机从属物的人本身,……这样,便产生了奴隶制和农奴制”。只是他认为对战俘的隶属关系比对氏族成员的隶属关系更容易建立,所以一般情况下奴隶制会先发展,特殊情况下奴隶制不曾得到充分发展,封建制就早熟。在早熟的封建社会中,奴隶制依旧部分地存在着,并且在适当条件下(如农村公社残余的逐渐解体或外来的落后部族的侵入或征服)还会得到畸形发展,如中国战国秦汉时期,但这时的奴隶形态是逐渐被封建的租佃制所吞没,于是早熟的封建制发展为成熟

的租佃制的封建制。

立足于以上观点，童书业先生在文章中反复解析原始社会末期、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一些共有的现象，尽力复原这些现象不同情况下的社会属性。

1. 关于自耕农和佃雇农。童书业先生 1953 年在《文史哲》上撰文说：“奴隶社会的自耕农和佃、雇农是从‘自由人’的地位面向着不自由人（债务奴隶、农奴等）的地位；封建社会的农奴和佃、雇农则从不自由人的地位面向着‘自由人’（独立小农、农场雇农、独立手工业者、雇佣手工业者、无产阶级等）的地位；这是他们的基本区别。”

2. 关于租佃制。童书业先生在 1957 年著文说：“尼基甫洛夫同志说：‘有的时候租佃关系是不能说明任何问题的，不能表明当时的社会制度是怎样的。’这两句话，我认为是可以商讨的。租佃制是一种经济制度，而且是一种相当重要的经济制度，只有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才会出现。例如在奴隶社会的初期，有些国家的公社已经开始解体，土地私有化，可以自由买卖，农民因负债等原因出卖了自己的土地，破产以后，无以为活，只得向土地所有者租借土地来耕种而交纳地租，这就是最早的租佃关系。到了奴隶社会的后期，由于奴隶的不断斗争，使用奴隶耕种已显得无利可图，土地所有者就往往把土地分割出租，使用佃农或隶农耕种而收取地租，这是第二种租佃关系，已是封建社会的先声了。出现于奴隶社会的这两种租佃关系，它们的作用显然是不同的：前一种租佃关系可以说是奴隶制的补充和前驱，这种佃农可以说是债务奴隶的后备军；后一种租佃关系是代替奴隶劳动的，它为封建制度打开了道路，这种佃农就是农奴的前驱。”童书业先生认为在东方国家，租佃关系出现后，奴隶制就已大致失去向上发展的机会了，因此在中国和巴比伦，租佃关系一出现，就属于封建性质。因为“汉代和巴比伦的租佃制不是被奴隶制所排挤代替，而是排挤代替奴隶制”。同年他发表

的另一文更明确地说：“早期希腊和早期罗马的租佃制本是家长制家庭中原有的农奴因素的发展，但在希腊、罗马，它是被奴隶制所代替的，雅典的佃农只是债务奴隶的后备军。……在古代东方，如巴比伦和中国，租佃制一出现，就是排挤奴隶劳动的，它们基本上不受奴隶劳动的排挤。……战国秦汉时代的租佃关系是与奴隶制关系并行发展的，而终于排挤奴隶制的封建的租佃关系。”

3. 关于农村公社。童书业先生赞成苏联专家尼基甫洛夫的观点：“当奴隶占有制处于高度发展时，公社逐渐瓦解了”，但“各个国家在封建时期都有过公社”。不过，他认为尼基甫洛夫对于奴隶社会残存的公社与封建社会的公社区别得还不够明确。他曾撰文说：“残留在奴隶社会里的公社和封建时代重建起来的公社有不同的性质。残留在奴隶社会里的公社是原始公社的继续，这种公社是随着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而自发兴起、消亡的。封建时代重建起来的公社则带有人为的性质。封建时代的公社根据整个世界史来说，可以有两个来源：一个是蛮族侵入文明国家后继续蛮族原有的社会组织而发展起来的公社，这种公社大体上还是自发性质的，但随着封建制度的建立，它迅速发生变化，而与封建庄园结合在一起了。另一种公社是由封建国家用人为的力量组织起来，它的目的是把旧日农村里流亡出来的农民重新组织起来，而构成一种国家庄园形式。”在同年另一文中，他又说：“奴隶制经济的发展一定要排斥公社制经济，只有当原始公社制残余肃清以后，奴隶制才能充分发展。”他赞同尼基甫洛夫的观点，也认为“封建制度是最容易和公社制度结合起来的”，因此“东方国家原始公社制残余的存在，正为封建制度的早熟提供了条件”。

4. 关于宗法制、等级制。童书业先生 1957 年在《历史研究》上撰文，对宗法制和等级制作了一系列分析后，总结说：“单纯从‘宗法’制或等级制本身来讲，是不能说明社会性质的；应该看它们与哪种生产关系相结合。如果它们主要和公社制经济相结合，那末，

当时的社会应当是原始社会末期；如果它们主要和奴隶制经济相结合，那末，当时的社会应当是奴隶社会；如果它们主要和封建制经济相结合，那末，当时的社会便应当是封建社会。中国上古、中古的‘宗法’制以及等级制，都是主要和封建经济相结合的，所以当时的社会应当是封建社会。”

童书业先生对奴隶、商品经济、隶属农民等等皆作如上分析和梳理，其立足点是将现象与其立足的经济及其发展走向结合起来，再判断其社会属性。这种动态式的分析更能透过现象发掘历史的本质和内在发展规律，更真实地重现历史的原貌。

自1951年以来，童书业先生以相当大的精力投入古史分期的研究。他真诚地研究、解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苏联历史理论研究成果，竭力用他理解的理论去比较、剖析东西方的历史文献和历史事实，以求复原中国和东方的古代社会。但是，其研究囿于时代和他的主体意识而具有其局限性。例如：他在一些文章中多次提到殷商可能是一个从原始社会进入封建社会的过渡阶段，并且说这说法有相当理由，从史料看来它不是不能成立的。可是，他马上再三说不敢肯定，而且努力从史料中搜寻反证。同时，他还提到自己过去持封建制度循环论：“认为古代的封建制度，到战国时代已经灭亡，到魏晋南北朝时代又复活起来。”诸如此类背离五种生产方式的想法，他就不会去多思考。他在批评他人教条主义的同时，自己也会陷入教条主义。

今日距童书业先生发表最后一篇古史分期论文已有30多年。在此期间，历史理论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都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但从童书业先生古史分期研究论著中透露出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方法仍具有其活泼的生命力。

童书业先生学术思想最大的特点莫过于传统学养和修养形成的求实作风。其求实学风表现于三个层面：

第一，童书业先生在他的任何文章中，对历史事实，哪怕是不

利于他的观点的历史事实都是尊重的。当他确信中国和巴比伦封建社会早熟时,他从不否认从魏晋直至明代、尤其汉代始终存在奴隶,而且部分奴隶还从事农业生产。他在《“山大”古史分期问题讨论会发言稿》中说:“主张两汉是封建社会的学者,对于这种现象,承认它并不妨碍自己的结论。”而在《论奴隶在巴比伦的地位和待遇》一文中又说:“租佃制度和隶属农民的身份在巴比伦普遍存在,却是事实,对于这种事实的解释,史学家可以各有各的看法,而事实总是不能否认的!”童书业先生在任何文章中都引用大量的史料来说明自己的观点,因此其文章往往具有极强的说服力。

第二,坦诚地对待自己观点的变化。童书业先生在其唯一一篇魏晋封建论的文章《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的讨论》中开头就坦诚地说清自己古史分期观游移变化的过程,而且在任何论述自己的观点或评判他人观点时,哪怕在括号内也要坦诚说明与现在观点不同的自己过去的观点。他也会坦认自己的失误,如他曾把汉代奴隶数量估计得相当高,到1957年8月在《新建设》上发表的《略论战国秦汉社会的性质》一文中就实事求是地承认“我过去所假定的汉代奴隶的数量,就必须大打折扣了”。在他的心目中,学问就是学问,治学必须求实,唯其如此,他在若干领域中的学术见解才能经受时间的考验。记得他有一篇考据文章《从文法看毛公鼎的年代》,他从毛公鼎铭文的语法结构判定毛公鼎为宣王时制品。数年前有一篇报导,说科学院有人从毛公鼎底部刮下一点青铜进行分析,判定此鼎即为西周后期制品。

第三,马、恩、列、斯对中国情况了解不多,他们关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论述主要是从欧洲的历史情况中得出的认识,不可以以他们的论述来剪裁中国历史。这是现在中国学术界的共识。即使坚称自己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之学者,亦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方法研究中国历史,绝不会将马、恩、列、斯的原话与中国历史史实互相比附。但是,50至60年代有此认识的人可谓凤毛麟

角,而童书业先生内源性主体意识中又极相信共产党、相信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这种全然的相信和他的传统学养中沉积的历史事实及他的求实学风会在学术上产生一些难以贯通之处。通观他的古史分期文章,还是求实学风占了优势,但其主观上又绝不肯“离经叛典”,其协调之法为以其考据式的精细,细心地寻找历史史实与经典著作的契合点并由此切入解读经典著作,再用其理解去解释历史事实和历史文献,以求复原中国古代史。童书业先生在50年代及“文革”中是向被冠以“修正主义”名号的。今日反顾,在50至60年代,他在中国古代史和古代东方史的研究中,已无意识地在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史和古代东方史的史实相结合(他主体意识里只认为自己在理解经典著作),这种理论与具体国家史实结合的治学思想对改革开放后大量各种外国理论涌入大陆,中国学者如何吸收和如何将其与中国的历史文献、历史史实结合以复原中国历史原貌仍有借鉴意义。

童书业先生历史研究方法最特出的特点是:充分地占有史料,进行纵横捭阖的比较研究。50年代,中国的世界史研究是比较薄弱的,但童书业先生从他的古史分期第一篇文章,即1951年2期《文史哲》上发表的《中国封建制的开端及其特征》开始,就将西周早熟的封建制与日耳曼封建制相比较,此后的任何一篇文章都有中国、古代东方各国、希腊、罗马、日耳曼各国的比较。在《论奴隶在巴比伦的地位和待遇》一文中,整个下篇几乎全为将巴比伦的奴隶、尤其是债务奴隶与亚述、埃及、希伯来、印度、中国、希腊、罗马的相比较。建立中国西周和巴比伦封建社会早熟的理论并将其贯通、互相印证,可谓童书业先生古史分期研究中颇具独到之处之成就,这亦是在比较中形成的。正因为用掌握的中国史史实和世界史史实进行比较,童书业先生才能以更广阔的视野洞观中国和古代东方各国历史的原貌。在国际文化交流日趋频繁之今日,应该亦更可能用比较的方法进行学术研究。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说：“我们只能在我们的时代条件下进行认识，而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童书业先生是在50至60年代的社会氛围中，在其主体意识的影响下形成其古史分期观的，其观点有其时代和主体意识的局限性，这毋庸讳言。不过，透过对童书业先生古史分期观的研究，可研究那个时代的学术，这是现代史学史的使命所在。我认为研究童书业先生古史分期观及其研究历程尚有着更令人瞩目的一点，那就是他的传统学养如何使他在一种真诚的意念下无意识地在打破这种真诚造成的局限。这也是我这不擅理论之人冒昧涉足理论想解读的重点。同时，我认为，童书业先生及其同时代的学者真诚、求实的治学精神应是任何时代的治学者所尊重的，童书业先生的学术思想和治学方法至今仍具有生命力，可资今人借鉴。

《童书业历史理论论集》早两年已整理完毕，我所做的整理工作为：一、收集散在各刊之文章，加以编排，订正排印错误。二、文章中所引证之古籍全部复核原文，注明出处。三、在一些文章后面加写后记。加写后记之原则为：50年代初童书业先生作文所据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之译文与后来通行文本不一致，以后记形式将其学术观点贯通；据其辅导我先秦史研究时之传授，说明其文章中某些论据；其逝后发掘之能佐证其观点的考古成果。

该《论集》承蒙浙江大学金氏人文基金资助，青岛市有关方面及青岛出版社全力支持，还有我的学友王培铭先生热心联络，方得以出版。在此谨向各方面致以诚挚的谢意！

童教英

1998年4月于杭州

目 录

序一	方诗铭
序二	童教英
论“对偶婚”	(1)
中国封建制的开端及其特征	(8)
论“亚细亚生产方法”	(20)
答日知先生论亚细亚生产方法问题	(30)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性质的问题	(35)
中国民族萌芽于什么时候,形成于什么时候?	(43)
从古代巴比伦社会形态认识古代“东方社会”的特性	(48)
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的讨论	(68)
《古代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的补充	(95)
答吴大琨先生	(101)
略论古史分期讨论中理论结合史料问题	(104)
从租佃制度与隶属农民的身份探讨	
古巴比伦社会的性质	(111)
与苏联专家乌·安·约瑟夫维奇商榷	
中国古史分期等问题	(137)
“山大”古史分期问题讨论会发言稿	(164)
论奴隶在巴比伦的地位和待遇(上)	
——兼答孙道天、日知二先生	
关于巴比伦社会性质的讨论	(175)